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4月22日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秀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各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顺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来如果安顺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安顺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乡镇燃气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安顺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协议概况

为了规范安顺市西秀区14个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2日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安顺市西秀区各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西秀区人民政府授予安顺公司在安顺市西秀区14个乡镇(包括轿子山镇、蔡官镇、大西桥镇、旧州镇、七眼桥镇、鸡场乡、宁谷镇、刘官乡、杨武乡、双堡镇、东屯乡、黄腊乡、新场乡、岩腊乡)现行行政区域以及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随着城镇的发展而拓展的西秀区行政区域30年(2020年4月22日至2050年4月22日)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取消
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主体将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在30个工作日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进行行政主管部门。
(2)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2. 特许经营权期限
(1)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50年4月21日止,政府方不得擅自撤销或者改变。
(2)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同等条件下,乙方作为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3.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形式地域范围包括安顺市西秀区14个乡镇(包括轿子山镇、蔡官镇、大西桥镇、旧州镇、七眼桥镇、鸡场乡、宁谷镇、刘官乡、杨武乡、双堡镇、东屯乡、黄腊乡、新场乡、岩腊乡)现行行政区域以及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随着城镇的发展而拓展的西秀区行政区域。
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以储罐方式供气、建设汽车加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以储罐方式供气业务、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的增加:特许经营期间,任何对上述条款规定之业务替代、实质性竞争新业务项目的增加,需以明确增加且双方协商一致为前提。甲方需在深圳前海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2019年4月13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7号】。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进一步更新至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1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26号)。2019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号)。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号)。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号)。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并根据反馈意见回复修改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1日,因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相应防控工作影响,公司申请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2020-009号)。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表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一期财务数据可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2月29日,经申请延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相应防控工作影响,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无法按期开展,因此导致重组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1号)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

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非因甲方的原因,恶意拖延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建设周期超过365天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燃气建设的;
(6)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签订提前终止书之日起,本协议终止。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存在“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情形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

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日180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甲乙双方是否签署终止协议,不妨碍特许经营期限的届满。
(2)本协议因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日后签署终止协议,甲乙双方是否签署终止协议,不妨碍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安全管理程序。

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资产按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其归属,双方共同投资的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所有权;
(2)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被取消时,资产的处置由甲、乙双方根据事件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3)资产处置价值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4)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全部资产和档案资料必须向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移交。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 燃气设施建设
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由甲方承担乡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逐步覆盖西秀区14个乡镇,至2030年满足各乡镇用户的需求。

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甲方各城镇的基础设施达到乙方施工条件后,乙方应及时进场施工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工程的施工,在基础设施未达到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
(1)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及场站,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性质,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中,需要临时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西秀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将占用期间的设施恢复原状。
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本特许经营区域内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修及更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户自用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更新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相应费用。
用户共用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更新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所涉及的用户按摊承担,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相应费用。
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和庭院管道燃气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新,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4. 燃气设施运行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征用补偿费用按下列两项费用补偿:
(1)乙方为保持恢复征用前整个燃气管网所能提供的供气服务能力和设施所进行的投资;
(2)乙方因此而被给予用户的合理补偿或赔偿。
(四)供气安全
(四)供气安全
1. 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共同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 燃气安全制度
(1)乙方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按规定与相关监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不断改善,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应急救援预案”。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处理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按照国家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甲方及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程序如实进行报告。

3. 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管理
(1)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指定并逐步完善管道燃气设施及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抢修操作、安全管理程序。
(2)乙方定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对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价或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按本协议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
(3)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与技术培训工作,加强保障燃气管网安全的资金投入和促进燃气安全技术进步的研究。

(4)乙方应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控制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情况和制止或人员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对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场监督,对野蛮施工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乙方应对用户自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违章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检查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对该用户供气。

(7)当用户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经乙方报告,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8)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检测管道燃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并及时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4. 建设施工
(1)乙方实施的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